

#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1)浙1102执3695号

申请执行人：陈爱玉，女，1974年10月30日出生，住所地浙江省青田县，现住意大利科尔索森皮奥内156莱格纳诺（米）阿尔塔利亚，公民身份号码

被执行人：黄鑫，男，1995年05月15日出生，住所地浙江省丽水市，公民身份号码

被执行人：范君，女，1994年11月09日出生，住所地浙江省丽水市，公民身份号码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21）丽仲案字第32号仲裁裁决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并承担执行费用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予履行。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黄鑫、范君所有的坐落于莲都区解放街 601 号  
705 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 行 长      王 玮

执 行 员      李鸿啸

执 行 员      蓝小林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代 书 记 员      何奇峰